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50100635號

附件：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1份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修正「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次修正係將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新型A型流感之屍體處置措施改為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 二、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請參考「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或至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查詢。

郭長林奏延 出國
政務次長 何 啓 功 代行

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類別	傳染病名稱	報告時限	病人處置措施	屍體處置
第四類	孢疹 B 病毒感染症 鉤端螺旋體病 類鼻疽 肉毒桿菌中毒	24 小時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Q 热 地方性斑疹傷寒 萊姆病 兔熱病 恙蟲病 水痘併發症 弓形蟲感染症 流感併發重症 布氏桿菌病	一週內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庫賈氏病	一個月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屍體不得深埋，火化溫度須達攝氏 1,000 度且持續 30 分鐘以上
	裂谷熱 馬堡病毒出血熱 黃熱病 伊波拉病毒感染 拉薩熱	24 小時	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24 小時內入殮並火化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新型 A 型流感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茲卡病毒感染症		病人發病期間應防蚊隔離，避免被病媒蚊叮咬	不需火化或深埋